中金中国绿发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中金中国绿发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5年5月30日获证监许可[2025]1163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场内简称为中金中国绿发商业REIT,基金代码为180606。

2、本基金是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0年,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限。否则,本基金存续期届满后将终止运作并进入清算期。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封闭运作,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由于基金扩募引起的份额总额变化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申请在深交所上市并开通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基金上市交易后,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限售安排的基金份额外,场内份额可以上市交易;投资者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转托管参与深交所场内交易或在基金通平台转让,具体可参照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则办理。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担任本基金财务顾问。

4、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5、本基金的询价工作已于2025年6月9日完成。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根据询价报价情况,审慎合理确定本基金的份额发售价格为3.160元/份。该价格不高于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6、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亿份,本次发售由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投资者发售三个部分组成。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35,000万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70.00%。其中,原始权益人拟认购数量为10,000万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20.00%;其他战略投资者拟认购数量为25,000万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50.00%。网下发售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10,500万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21.00%,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比例为70%。公众投资者认购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4,500万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9.00%,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比例为30%。最终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及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由回拨机制确定(如有)。

7、本基金募集期为2025年6月13日起至2025年6月16日止,投资者应在募集期内全额缴款(含认购费)。其中,若网下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网下投资者的募集上限,实行全程比例配售;若公众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公众投资者的募集上限,实行末日比例配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及募集情况提前结束公众部分的发售,届时将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所有战略投资者需根据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的规定,按照网下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的基金份额,在募集期内全额缴纳认购款。具体详见本公告“四、战略配售情况”。

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认购申请并同时向基金管理人完成网下认购缴款,方可认定为有效认购。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认购时,应当按照确定的认购价格填报一个认购数量,其填报的认购数量为其在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认购份额数量。具体详见本公告“五、网下发售”。

公众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内或场外方式认购基金份额,参与本基金场内认购的,应当持有深交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参与本基金场外认购的,应当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本基金场内认购以份额申请,场外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场内认购每次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者其整数倍,场内认购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场外认购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00元(含认购费),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具体认购数额限制、规则等以其各自规定为准。具体详见本公告“六、公众投资者认购”。

凡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公众投资者发售。若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同时参与公众投资者发售,则其仍需完成网下认购部分缴款,但公众部分认购将被视为无效。

8、本次发售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八、中止发售情况”。

9、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0、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1、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未足额认购、提交认购申报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以公众投资者参与认购等属于违规行为。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发现网下投资者存在上述情形的,将其报价或认购行为认定为无效并予以剔除,并将有关情况报告深交所。深交所将公开通报相关情况,并建议证券协会对该网下投资者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等自律管理措施。

12、本次发售的基金份额中,战略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限售期安排详见“四、战略配售情况(一)参与对象、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网下询价阶段,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拟认购份额数量总和为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的249.72倍,超过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的100倍(不含),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可交易的份额为其全部获配份额。

基金管理人将在《中金中国绿发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份额及可交易份额情况。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已作出的承诺,如违反,监管机构有权采取措施。

公众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售的基金份额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后,方可参与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场内交易,也可在完计的情况下通过深交所基金通平台进行份额转让。

13、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应充分认识基础设施基金的风险特征,普通投资者在首次购买本基金时须签署风险揭示书。基金管理人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重要提示”、“重要风险提示”和“风险揭示”章节,充分了解基金的各项风险因素。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金中国绿发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中国绿发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中国绿发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金中国绿发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询价公告及本公告已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了解详情。

15、本基金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售的其他事宜,将在规定媒介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16、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基础设施基金,发售方式与普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有所区别,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基金与投资股票、债券、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常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基础设施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础设施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交易等环节的主要风险包括基础设施基金的特有风险及基金投资的其他风险。其中,(1)基础设施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与消费基础设施相关的行业风险(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导致的相关行业风险、城市规划及基础设施项目周边便利设施、交通条件等发生变化的风险、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消费基础设施相关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电商发展对线下零售行业冲击的风险、消费基础设施无法持续作为购物中心经营的风险等),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管理风险(基金首次投资的交易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估值与现金流预测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直接或间接对外融资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收购与出售的相关风险;土地使用权到期、被征用或收回的风险;基础设施基金利益冲突与关联交易风险等),及其他与基础设施基金相关的特别风险(集中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基金管理人的管理风险、外部管理机构的尽职履约风险、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尽职履约风险、税收政策调整可能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的风险、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2)其他一般性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价格波动风险、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相关参与机构的操作及技术风险、基金运作的合规性风险、证券市场风险等。具体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基金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相关预测结果不代表基金在续期同基础设施项目真实的现金流分配情况,也不代表本基金能够按照可供分配金额预测结果进行分配;本基金基础设施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评估结果不代表基础设施资产的实际可变易价格,不代表基础设施项目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保留最终解释权。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基金	指中金中国绿发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本次发售	指发售中金中国绿发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基金管理人签署《中金中国绿发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5年6月4日公布的《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发售的投资者
公众投资者	指除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之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场内证券账户/深圳证券账户	指投资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场外基金账户/开放式基金账户	指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用于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工作日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	人民币元

一、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截至本次发售询价截止日2025年6月9日(X日)15:00,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12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80个配售对象的询价报价信息,拟认购份额数量总和为2,622,030万份,为初始网下发售份额数量的249.72倍。配售对象的名单和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核查,所有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均按《中金中国绿发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以下简称“《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所有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均不属于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所有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拟认购金额均未超过其提交的核查材料中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未有配售对象的报价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的情况。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参与本次报价的12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80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3.200元/份-3.366元/份,拟认购数量总和为2,622,030万份,为初始网下发售份额数量的249.72倍。

(二)认购价的确定

经统计,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为3.3660元/份,加权平均数为3.3647元/份。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根据上述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并结合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审慎合理确定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即发售价格)为3.160元/份。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不高于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三)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认购价格不低于认购价格3.160元/份,且符合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售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本次询价中,所有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拟认购份额均未低于本次的认购价格3.160元/份。

因此,本次网下发售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123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80个,有效认购数量总和为2,622,030万份,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按照本次发售价格参与网下认购,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二、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全称:中金中国绿发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金中国绿发商业REIT

基金代码:180606

2、基金类型: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封闭式

4、基金存续期限:本基金存续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0年,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限。否则,本基金存续期届满后将终止运作并进入清算期。

5、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载体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及长期可持续的收益分配增长,并争取提升基础设施项目价值。

(二)发售规模和发售结构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额5亿份。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35,000万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70.00%。其中,原始权益人拟认购数量为10,000万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20.00%;其他战略投资者拟认购数量为25,000万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50.00%。网下发售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10,500万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21.00%,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比例为70%。公众投资者认购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4,500万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9.00%,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比例为30%。最终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及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由回拨机制确定(如有)。

按照认购价格3.160元/份和5亿份的发售份额数量计算,若本次发售成功,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5.80亿元(不含认购费用和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

(四)回拨机制

本基金募集期届满,公众投资者认购份额不足的,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可以将公众投资者部分向网下发售部分进行回拨。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低于网下最低发售数量,不得向公众投资者回拨。

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高于网下最低发售数量,且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较高的,网下发售部分可以向公众投资者回拨。回拨后的网下发售比例,不得低于本次发售数量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的70%。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如有),可回拨至网下发售。

基金管理人应在募集期届满后的次一个交易日(或指定交易日)日终前,将公众投资者发售与网下发售之间的回拨份额通知深交所并公告。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深交所并公告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确定的公众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发售量进行份额配售。

如决定启用回拨机制,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发布公告,披露本基金的回拨机制和回拨情况。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售的基金份额中,原始权益人山东鲁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战略配售基金份额的持有期为自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

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的,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网下询价阶段,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拟认购份额数量总和为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的249.72倍,超过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的100倍(不含),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可交易的份额为其全部获配份额。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份额及可交易份额情况。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已作出的承诺,如违反,监管机构有权采取措施。

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售的基金份额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六)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本次发售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售安排
T-3日之前 (2025年6月10日,T日为募集期首日,3个自然日前)	刊登《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关于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专项核查报告、律师事务所关于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T日至L日 (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16日,L日为募集期结束日)	基金份额募集期 网下认购时间为:9:30-15:00 战略投资者认购时间为:9:30-17:00 公众投资者场内认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公众投资者场外认购时间:以相关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L+1日 (2025年6月17日,预计)	决定是否回拨,确定最终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及配售比例,次日公告(如适用)
L+1日后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中国证监会募集结果备案后,刊登《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上市条件后尽快办理

注:若无特别说明,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售的,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售日程。

(八)认购费用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在认购申请受理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公众投资者的认购费率如下表:

场外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1,000元/笔
场内认购费率	参照场外认购费率执行	

注:本基金为封闭式基金,无申购赎回机制,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场内交易费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对于网下投资者和战略投资者,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的场内认购费率由基金销售机构参照场外认购费率执行。

特别地,对于公众投资者,投资者在募集期内认购的每笔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认购申请金额计算,最终实际缴纳的认购费用以最终获配份额为准进行计算,可能存在投资者实际认购费率高于最初申请认购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采用“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认购费用=0

认购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500万份,经网下询价确定的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3.500元/份,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假定该笔认购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则其需缴纳的认购金额为:

认购金额=5,000,000×3.500=17,500,000.00元

即: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500万份,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3.500元/份,则其需缴纳的认购金额为17,500,000.00元,该笔认购中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100元将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2、公众投资者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投资者最终所得基金份额为整数份。

(1)场外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法。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①适用比例费率时,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认购确认份额=认购份额;发生比例配售时认购确认份额须根据配售比例进行计算,认购份额的计算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

实际净认购金额=认购确认份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实际认购费用=实际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按照实际净认购金额确定对应认购费率

实际确认金额=实际净认购金额+实际认购费用

实际确认金额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实际确认金额与认购金额的差额将退还投资者。

例:假定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场外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40%,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00元,发行价格3.500元/份。则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100,000×0.40%/(1+0.40%)=398.41元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行价格=(100,000-398.41)/3.500=28,457份(按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

认购确认份额=认购份额=28,457份

实际净认购金额=认购确认份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28,457×3.500=99,599.50元

实际认购费用=实际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99,599.50×0.40%=398.40元

实际确认金额=实际净认购金额+实际认购费用=99,599.50+398.40=99,997.90元

退还投资者差额=认购金额-实际确认金额=100,000-99,997.90=2.10元

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场外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直接划入基金资产,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本基金基金份额28,457份,退还投资者2.10元。

②适用固定费用时,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认购确认份额=认购份额;发生比例配售时认购确认份额须根据配售比例进行计算,认购份额的计算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

实际净认购金额=认购确认份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28,457份

实际认购费用=实际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按照实际净认购金额确定对应认购费率

实际确认金额=实际净认购金额+实际认购费用=99,599.50+398.40=99,997.90元

退还投资者差额=认购金额-实际确认金额=100,000-99,997.90=2.10元

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场外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直接划入基金资产,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本基金基金份额28,457份,退还投资者2.10元。

(2)场内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法。

①适用比例费率时,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发生比例配售时认购确认份额须根据配售比例进行计算,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

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认购费率根据发行价格与认购份额乘积计算出的金额来确定

认购金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在认购期内认购本基金份额100,000份,认购费率为0.40%,假设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认购款项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0元,基金份额发行价格3.500元/份,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3.500×100,000×(1+0.40%)=351,400.00元

认购费用=3.500×100,000×0.40%=1,400.00元

即:投资者场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100,000份,需缴纳认购金额=351,400.00元,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认购款项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0元直接划入基金资产,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基金份额100,000份。

②适用固定费用时,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发生比例配售时认购确认份额须根据配售比例进行计算,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

固定费用=认购费用

例:假定基金份额发行价格3.500元/份,某投资者认购10,0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认购费为1,000元,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00元。则认购金额为:

认购金额=3.500×10,000,000+1,000=35,001,000元

即:投资者场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10,000,000份,需缴纳认购金额35,001,000元,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认购款项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0元直接划入基金资产,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基金份额10,000,000份。

认购金额和认购费用以最终确认的认购份额为准进行计算,可能存在投资者实际认购费率高于最初申请认购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最终确认份额以注册登记结果为准。

注意:上述举例中的“基金份额发行价格”,仅供举例之用,不代表本基金实际情况。

(九)以认购价格计算的基础设施项目价值及预期收益测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价格为3.160元/份,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亿份,据此计算的基础设施项目价值为15.80亿元。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本基金2025年和2026年预测净现金流分派率分别为4.79%和4.84%(预计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公募基金拟募集规模)。此处基础设施项目价值系指按照认购价格3.160元/份和5亿份发售份额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即发售规模)。

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是在预测的假设前提与限制条件下编制,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若前述预测假设与限制条件发生变化,将会对可供分配金额测算的结果产生影响。本公告所述预测净现金流分派率并非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应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行承担风险,避免因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三、投资者开户

(一)本基金场内认购的开户程序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交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统称“深圳证券账户”)。已开立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本基金,尚未开立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账户。有关开设深圳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遵循各开户网点具体规定。

(二)本基金场外认购的开户程序

1、个人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进行开户与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募集期工作日的9:30—15:00。

(2)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A: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护照等)及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经其签字的复印件以及投资者授权代办人办理基金业务的委托书原件;

B:本人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行名称、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及复印件;

C:填写完整并签字确认的《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D:如需要开通传真交易方式还需签订《基金传真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

E: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写完整的《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经其签字的复印件以及投资者授权代办人办理基金业务的委托书原件。

(4)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基金管理人在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开立的直销账户;

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直销账户信息如下:

①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2810005301477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②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75592172301011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

③中信银行

账户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7110201187000011823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④兴业银行

账户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321010100100326638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

(5)注意事项

①基金份额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已划转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B:投资者已划转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

C: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②投资者R1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R+2日后(包括R+2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到办理开户机构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基金管理人将为投资者寄送确认书。

③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到办理认购机构查询认购确认结果,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2、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手续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机构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进行开户与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募集期工作日的9:30—15:00。

(2)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A: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企业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如有);

C:填写完整的《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消极非金融机构需填写),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D: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行名称、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及账户证明文件复印件/银行开户确认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E: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F: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G: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H:企业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I:如需要开通传真交易方式还需签订《基金传真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

J: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写完整的《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基金管理人在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开立的直销账户;

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直销账户信息如下:

①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2810005301477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②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75592172301011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

③中信银行

账户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7110201187000011823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④兴业银行

账户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321010100100326638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

4、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手续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投资者,指符合本基金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的、依法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主体,包括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投资者需根据事先签订的配售协议进行认购。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但依法设立且未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理财产品和其他资产管理产品除外。

本基金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35,000万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70.00%。其中,原始权益人拟认购数量为10,000万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20.00%;其他战略投资者拟认购数量为25,000万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50.00%。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基金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认购数量如下表所示。战略投资者的最终名单和认购数量以《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为准。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承诺认购份额占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比例	限售期
1	山东鲁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20.0000%	60个月
2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4.580%	36个月
3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3.595%	36个月
4	国泰海通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3.595%	36个月
5	中国银河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3.595%	36个月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3.595%	36个月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3.270%	36个月
8	华夏基金国民养老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3.270%	36个月
9	信澳中银元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2.940%	36个月
10	国金资管鑫熠1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2.940%	36个月
11	招商基金长盈基础资产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2.940%	36个月
12	华能信托·北诚瑞驰2号资金信托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2.610%	24个月
13	山金金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960%	24个月
1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310%	24个月
1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310%	24个月
16	中金国庆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650%	24个月
1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960%	12个月
18	嘉兴中北德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960%	12个月
19	国寿瑞驰(天津)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960%	12个月
20	国寿资产-鼎瑞2498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960%	12个月
合计			70.000%	-

注: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初始持有基础设施项目权益的比例

本次发售战略配售中,原始权益人山东鲁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数量为10,000万份,占基金份额发售总量20.000%。

(三)认购款项的缴纳

战略投资者应当按照《战略配售协议》的约定及基金管理人向其发送的缴款通知书要求,在募集期末日的截止时间之前全额缴纳认购款项。

五、网下发售

(一)参与对象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注册后,可以参与本基金网下询价。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可根据有关规定参与本基金网下询价。

本次网下询价中,申报价格不低于3.160元/份,且同时符合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事先确定并公告的其他条件的为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按照本基金份额认购价格参与网下认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请